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康捷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  
電子信箱：10020648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40004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建築工地颱風防範檢查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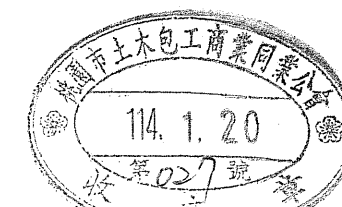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月7日府都建施字第1140003667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施工管理科

# 處長莊敬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桃園市建築工地颱風防範檢查指引

## 前言

有鑑於颱風期間建築工程圍籬、鷹架、防塵網、塔吊及其他施工設施極易因強風損壞或倒塌，除造成救災資源耗損，且易肇生公共危險，為避免可能發生的各類意外事故，故訂定本指引，以加強颱風期間工地安全管理。

## 檢查項目

### 一、施工圍籬檢查

#### 1. 結構穩固性

- (1)(甲種)圍籬底部放置滿載的砂袋壓重，增加穩定性。
- (2)移動式圍籬(乙種)圍籬，可用臨時混凝土塊進行固定、平放或暫時撤除。

#### 2. 增設支撐桿

- (1)增加鋼管斜撐，形成三角支撐結構，穩定主框架。

#### 3. 繩索綁扎

- (1)使用鋼索或強力尼龍繩將圍籬頂部固定到地面錨點或穩固的結構。

### 二、鷹架檢查

#### 1. 鷹架搭設加固

- (1)確保鷹架與建築結構牢固連接，使用足夠數量的連牆件或鋼索。
- (2)底部可使用砂袋或水泥塊壓重，提升抗風能力。
- (3)使用強力鋼索或尼龍繩將鷹架頂端與穩定錨點連接。

#### 2. 高度限制與降低風阻

- (1)預警級別高時，拆除超出結構體之最上層鷹架，降低高度以減少風阻。

### 三、防塵(護)網檢查

#### 1. 檢查與修復

- (1)破洞修補，或更換受損網片。

#### 2. 邊緣固定

- (1)使用扎帶或鐵絲將網的邊緣牢固綁扎到圍籬或固定桿上，增加綁點。

#### 3. 分段處理

- (1)收起或拆除鷹架上的帆布和其他高風阻部件，降低風力影響。
- (2)環境整理並固定物料，避免風大時物料飛散導致意外。

### 四、塔式起重機、施工電梯檢查

#### 1. 旋轉及臂架檢查

- (1)塔吊回轉機構是否正常運作，可自由旋轉。
- (2)起重臂是否有損壞、變形。
- (3)起重臂是否降至最低安全位置，並妥善固定。

#### 2. 吊掛及承載檢查

(1)清除吊掛物，保持空載狀態。

### 3. 電氣及控制系統檢查

(1)電纜是否完整，無裸露或破損。

(2)配電箱是否已加裝防水罩等防水措施。

(3)控制面板、指示燈及緊急停止開關是否可正常運行。

### 4. 施工電梯

(1)颱風期間，停用施工電梯。

(2)對電梯井道、機房等進行加固，防止雨水滲入。

(3)定期巡視電梯，及時發現並處理異常情況。

### 五、應急防護與物資準備

(1)準備了足夠的壓重物（如砂袋、水泥塊）。

(2)確認所有非必要部件（如廣告布、防塵網等）已收妥或卸除。

(3)是否備有緊固工具、鎖定裝置、切割等應急工具。